

股票代號
4431

敏成健康科技

MYTREX HEALTH TECHNOLOGIES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Mytrex Health Technologies, Inc.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23樓(第一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肆、附錄	2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2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3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39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0
附錄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1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23 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案。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範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 2、本公司 111 年度未加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損為 92,073,286 元，未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本年度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3、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4、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26 頁)。
- 5、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417,037
減：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	(91,900,555)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946)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49,73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4,99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0,815,7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601,268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萸



- 2、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增加營運資金，111 年度擬不分配盈餘。

- 3、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配合府經商行字第 1119093393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三、H201010 一般投資業。</p> <p>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八、JA03010 洗衣業。</p> <p>九、JE01010 租賃業。</p> <p>十、JZ99070 裁縫服務業。</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四、H201010 一般投資業。</p> <p>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十、JA03010 洗衣業。</p> <p>十一、JE01010 租賃業。</p> <p>十二、JZ99070 裁縫服務業。</p> <p>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F109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已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 5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190933930 號函廢止，故擬依規定調整。</p>
第七條	<p>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主管機關來函表示，本公司章程第 7 條股票由三人簽章之規定與公司法第 162 條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13480 號函之旨意未合，故擬依規定調整。</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p> <p>...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p> <p>...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增列修正日期。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 112 年 2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20100243 號函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規定之情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9 頁)。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A.9 版)	修正前條文(A.8 版)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買賣標的為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則依第三款優先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買賣標的為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則依第三款優先辦理。 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買賣標的為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則依第三款優先辦理。 <u>(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買賣標的為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則依第三款優先辦理。</p>	刪除第二項第二款之除外規定，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配合經濟部 112 年 3 月 23 日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8 頁)。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A.8 版)	修正前條文(A.7 版)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1.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三款後段。 2. 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u></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A.8 版)	修正前條文(A.7 版)	說明
<u>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第二十條、本文件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第二十條、本文件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一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u>		

2、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隨著疫情趨緩，口罩濾材需求大幅減少外，價格亦持續下滑，111 年亦因國際局勢變化，國際航運運費價格高漲，外銷客戶難以掌握。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33,079 仟元及營業毛利 7,737 仟元均較前一年度衰退，營業費用因子公司致力開展新產品，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同時該子公司於 111 年底持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條「資產減損」相關規定進行評估，熔噴不織布因營運環境及市場改變，產能利用率仍遠低於購置設備當時的事業發展規劃，評估 109 年購入之部份設備仍有減損跡象，因此提列資產減損，致本公司產生營業淨損及稅後淨損。

➤年度營運結果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33,079	291,623
營業成本	225,342	251,482
營業毛利	7,737	40,141
營業費用	73,128	55,61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11
營業淨利	(65,391)	(15,4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19)	1,862
稅前淨(損)利	(91,810)	(13,598)
所得稅費用	1,069	450
本期淨(損)利	(92,879)	(14,048)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單位：仟元；每股盈餘：元)

	111 年	110 年
本年度淨(損)利	(91,901)	(14,011)
每股盈餘：基本	(2.52)	(0.38)
每股盈餘：稀釋	—	—

本公司因應大環境變化及產業發展趨勢，自 110 年展開策略轉型，並於 112 年 2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購入躍獅健康(股)公司，將持續善加運用集團的品牌和通路資源，積極發展藥局產業；敏成公司則繼續專注科技材料製造及醫療布服事業，積極縮小產業變化造成之營運壓力，母子落實專業分工，持續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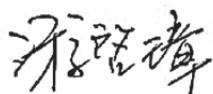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啓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敏成健康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敏成健康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敏成健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敏成健康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敏成健康集團之收入認列真實性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敏成健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透過前十大客戶別及新增為前十大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另檢視期後收入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敏成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敏成健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敏成健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敏成健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敏成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敏成健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敏成健康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哲



郭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千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404,597	48	471,209	4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九)	\$ 13,254	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	7,045	1	9,22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0	-	96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二十)及七)	32,936	4	45,681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033	-	2,37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3,055	-	3,36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5,442	6	54,895	6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39,160	4	39,7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二十))	16,739	2	19,0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005								
	506,809	61	600,078	6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11,137	2	10,89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91,291	11	50,66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7	-	9,602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10,590	2	10,590	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2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0,224	1	10,753	1	2580 稽查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32,503	4	43,6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3,212	17	199,932	21	32,829	4	43,61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1,828	5	53,261	6	102,665	12	118,549	12								
1780 無形資產	2,145	-	1,162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00	-	4,519	1												
	26,527	3	23,15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二)及(二十))	328,717	39	354,037	37	3200 資本公積	288,253	35	288,2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522	8	69,5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01	3	110,417								
					3400 其他權益	(12,938)	(2)	162								
						729,794	88	833,709								
						3,067	-	1,857								
						732,861	88	835,566								
						\$ 835,526	100	954,115								
資產總計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監察人：林芳蔓

會計主管：林芳蔓

芳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33,079	100	\$ 291,623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二)及(十五))	<u>225,342</u>	<u>97</u>	<u>251,482</u>	<u>86</u>
營業毛利	<u>7,737</u>	<u>3</u>	<u>40,14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二)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8,428	8	27,432	9
6200 管理費用	38,427	16	26,22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95	7	1,9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2)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u>73,128</u>	<u>31</u>	<u>55,612</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u>	<u>-</u>	<u>11</u>	<u>-</u>
6900 营業淨損	<u>(65,391)</u>	<u>(28)</u>	<u>(15,46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57	-	670	-
7010 其他收入	6,428	3	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194)	(14)	3,477	1
7050 財務成本	(1,517)	(1)	(1,5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93)	-	(8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419)</u>	<u>(12)</u>	<u>1,862</u>	<u>-</u>
7900 稅前淨損	<u>(91,810)</u>	<u>(40)</u>	<u>(13,598)</u>	<u>(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069</u>	<u>-</u>	<u>450</u>	<u>-</u>
本期淨損	<u>(92,879)</u>	<u>(40)</u>	<u>(14,048)</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0	-	2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76)	(6)	8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290</u>	<u>-</u>	<u>4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216)</u>	<u>(6)</u>	<u>27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0	1	(48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301</u>	<u>-</u>	<u>(8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89</u>	<u>1</u>	<u>(40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827)</u>	<u>(5)</u>	<u>(13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4,706)</u>	<u>(45)</u>	<u>(14,178)</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901)	(40)	(14,01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978)</u>	<u>-</u>	<u>(3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92,879)</u>	<u>(40)</u>	<u>(14,048)</u>	<u>(5)</u>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916)	(45)	(14,08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790)</u>	<u>-</u>	<u>(91)</u>	<u>-</u>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u>\$ (104,706)</u>	<u>(45)</u>	<u>(14,178)</u>	<u>(5)</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2.52)</u>		<u>(0.3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菱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淨	法 定 盈 餘 公 淨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799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3,571	-	291,152	34,411	402,926	(378)	799	-	421
本期淨利	-	-	-	-	(14,011)	-	-	-	(14,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	(347)	88	-	(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8)	(347)	88	(259)	(2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11	(35,11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1,785	-	-	-	(121,785)	-	-	(121,785)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2,9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5,356	-	288,252	69,532	110,417	(725)	87	162	(2,9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	-	-	(91,901)	-	-	-	833,709	1,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0	1,201	(14,376)	(13,175)	(91,901)	(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0,741)	1,201	(14,376)	(13,175)	(103,916)	(11,82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04,70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	-	-	-	-	1	2,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356	-	288,253	69,532	19,601	476	(13,414)	(12,338)	729,794
									3,067
									732,8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英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1,810)	(13,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572	49,666
攤銷費用	3,083	9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2)	(18)
利息費用	1,517	1,576
利息收入	(1,057)	(6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3	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695)	162
處分投資利益	-	(33,3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6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466	25,65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32)	4,658
租賃修改利益	-	(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2,322</u>	<u>46,5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184	24,36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2,858	45,131
存貨減少	9,453	41,9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75	(2,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86)	(383)
合約負債減少	(932)	(2,425)
應付票據減少	(339)	(11,833)
應付帳款減少	(310)	(3,404)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51)	(39,0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435)	8,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817</u>	<u>60,79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329	93,763
收取之利息	1,057	670
支付之利息	(1,517)	(1,657)
支付之所得稅	(7,588)	(79,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1</u>	<u>13,28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萸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00)	(29,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0)	(10,59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0	4,7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8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84)	(29,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4	2,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01
取得無形資產	(2,066)	(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74	(11,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82)	(31,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620	(109,034)
租賃本金償還	(10,865)	(10,461)
發放現金股利	-	(121,7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55	(241,2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4	(5,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612)	(264,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209	735,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597	471,2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濾材不織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藥品及醫療衛材之銷售及醫療布服相關管理等業務。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測試其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透過前十大客戶別及新增為前十大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另檢視期後收入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哲



鄧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12.31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225,358	30	302,759	35	215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十八))	-	-	5,537	1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 -	-	2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十八)及七)	1,815	-	2,040	-	22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	-	2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	-	-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六(十八))	25,124	3	27,27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十八))	463	-	1,746	-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8,005 1
流動資產合計	227,662	30	312,082	36		其他流動負債	36	-	9,206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5,160	3	44,95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八))	91,291	12	50,667	6	2570	非流動負債：	143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八) 及八)	-	-	10,590	1		非流動負債：	25,303	3	44,95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429,137	57	499,212	57	3110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365,356	49	365,356 4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499	-	3,066	-	3200	普通股股本	288,253	38	288,252 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十八))	4,508	1	3,042	-	3310	資本公積	69,522	9	69,522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7,435	70	566,577	64	3400	法定盈餘公積	19,601	3	110,417 12
資產總計	\$ 755,097	100	878,659	100		未分配盈餘	(12,938)	(2)	(162) -
						其他權益	729,794	97	833,709 95
						權益總計	\$ 755,097	100	878,65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莫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 %	110年度 金額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	253,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八)、(十)、(十三)及七)	-	-	213,485	84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u>12</u>	-	(12)	-
	營業毛利	<u>12</u>	-	40,013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八)、(十)、(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	-	22,789	9
6200	管理費用	11,705	-	22,54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u>11,731</u>	-	<u>45,319</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1	-
	營業淨損	<u>(11,719)</u>	-	<u>(5,29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55	-	631	-
7010	其他收入	746	-	1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26	-	29,229	12
7050	財務成本	(22)	-	(1,3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91,253)</u>	-	<u>(35,42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348)</u>	-	<u>(6,813)</u>	<u>(3)</u>
	稅前淨損	<u>(92,067)</u>	-	<u>(12,108)</u>	<u>(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66)</u>	-	<u>1,903</u>	<u>1</u>
	本期淨損	<u>(91,901)</u>	-	<u>(14,011)</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0	-	2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4,376)</u>	-	<u>88</u>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290</u>	-	<u>46</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216)</u>	-	<u>27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2	-	(43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301</u>	-	<u>(8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01</u>	-	<u>(347)</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015)</u>	-	<u>(76)</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916)</u>	-	<u>(14,08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2.52)</u>		<u>(0.3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黃





敏成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34,411	402,926	(14,011)	-	(378)	(378)	183	(347)	(347)	88	88	799	799	972,481	(14,011)	-	(14,011)	88	(14,087)	(14,08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3,571	291,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1,785	-	(2,900)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65,356	288,252	-	69,522	-	-	-	-	110,417	-	(725)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356	288,253	69,522	-	-	-	-	-	-	110,417	-	(725)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356	288,253	69,522	-	-	-	-	-	-	19,601	-	476	-	-	-	-	-	-	-	-	-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菱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 (92,067)	(12,108)	
折舊費用	-	41,085
攤銷費用	-	7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8)
利息費用	22	1,366
利息收入	(555)	(6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1,253	35,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2
處分投資利益	-	(33,2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64)	-
租賃修改利益	-	(11)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2)	1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8)	4,6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8,926</u>	<u>46,6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5,537	28,0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25	44,690
存貨減少	-	27,6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2	(11,0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55)
合約負債減少	-	(3,387)
應付票據減少	(219)	(13,986)
應付帳款減少	(242)	(5,30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154)	(36,3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170)	10,659
調整項目合計	<u>84,145</u>	<u>87,23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922)	75,126
收取之利息	555	631
支付之利息	(22)	(1,447)
支付之所得稅	(7,720)	(79,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09)</u>	<u>(5,2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0)	(29,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9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0	4,7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8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11,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1
取得無形資產	-	(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90)
因分割讓與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3,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410)</u>	<u>(165,6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9,034)
租賃本金償還	-	(8,716)
發放現金股利	-	(121,7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239,53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	(4,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401)	(414,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759	717,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358</u>	<u>302,75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菱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JA03010 洗衣業。
- 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十二、JZ99070 裁縫服務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

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題(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

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

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文件制定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惟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其相關規定為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為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總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專業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買賣標的為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則依第三款優先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買賣標的為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則依第三款優先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每位審計委員表達意見且紀錄在案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與處分上述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依取得或處分設備之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且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二仟萬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1.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令(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3點(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5.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3、4點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惟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其相關規定為之：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並送予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除依子公司規定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董事異議之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三、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四、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0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弘仁	93,090	0.26%
董事	楊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177,814	0.49%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22,453,719	61.46%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22,453,719	61.46%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22,453,719	61.46%
董事	楊坤璋	0	0.00%
獨立董事	游啓璋	0	0.00%
獨立董事	張恆瑜	0	0.00%
獨立董事	吳夢楚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2,724,623	62.21%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65,355,1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6,535,5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384,262 股。

附錄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1.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1 年度未加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稅前淨損，未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 111 年度不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董監酬勞	0	0	0	無差異

2.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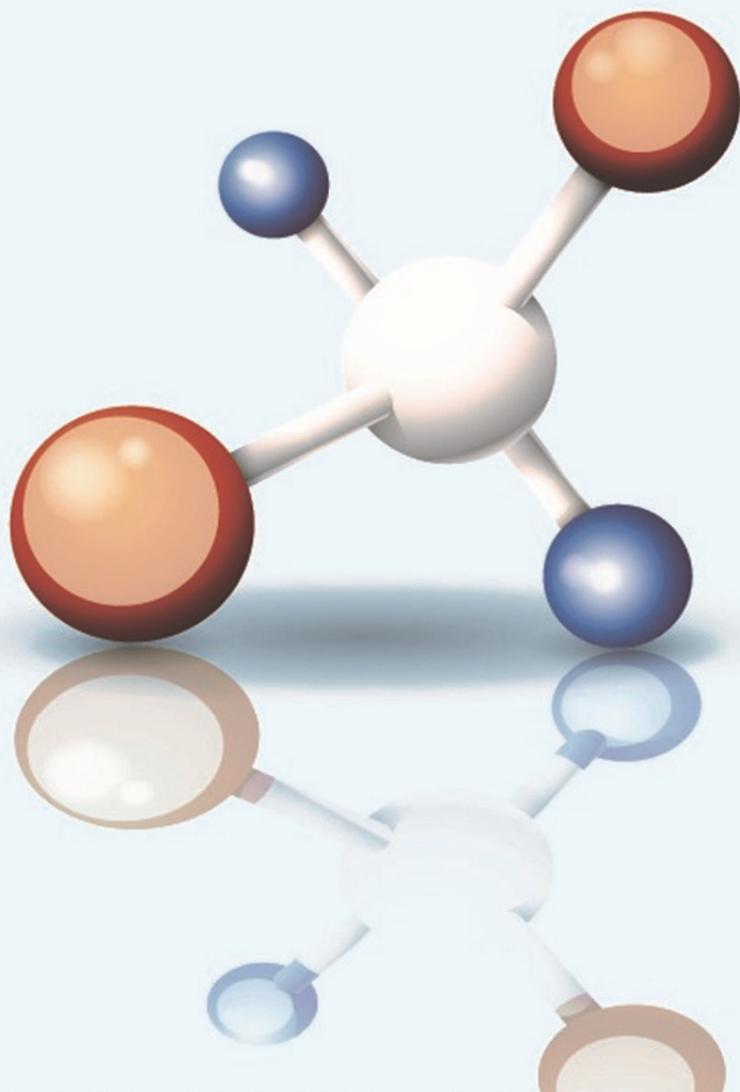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董監酬勞	0	0	0	無差異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敏成健康科技

MYTREX HEALTH TECHNOLOGIES



<https://www.mytrex-health.com/>